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月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为 10 万元/年（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此外，监事会主席每月领取 2,000 元的监事津贴，监事和职工监

事每人每月领取 1,000 元的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在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董事与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该薪酬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市场竞争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